北京理工大学

科研项目负责人廉洁从研承诺书

本人按照学校要求，在从事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岗位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本人所负责科研项目经费均属国有资产，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，按照规定使用，自觉遵守“八不准”：不准虚开发票或使用假发票套取经费；不准利用虚假合同转移经费；不准利用采购活动索要、收受商业贿赂；不准借用他人名义冒领劳务酬金；不准私自转让、出租、经营学校设备等资产；不准以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等名义转移、占用、挪用经费；不准用学校经费支付个人消费；不准转移套取经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本人一定遵守上述承诺，如果在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行为，将愿意接受学校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